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持有有效的身分證和可享的權利

## 引言

本文件旨在解釋持有無效的身分證會否影響個別人士的居留權，包括獲取、行使或證明居留權，以及會否影響該人享有醫療、保健、教育和福利服務的權利，而就退休公務員而言，又會否影響他們享有退休金的權利。

## 身分證失效

2. 在進行身分證換領計劃時，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C條，獲賦權在憲報刊登命令，宣布不在期內換領的身分證無效。

3. 不過，身分證失效不會令該人喪失香港居留權。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A條，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在不抵觸第2AA(2)條的條文下，他具有以下權利—

- (a) 在香港入境；
- (b) 不會被施加任何逗留在香港的條件，而任何向他施加的逗留條件，均屬無效；
- (c) 不得向他發出遞解離境令；以及
- (d) 不得向他發出遣送離境令。

《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 段界定哪些類別的人士屬於永久性居民(見附件 A)。該條例附表 1 第 7 段則訂明永久性居民在哪些情況下會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見附件 B)，與持有有效或無效的身分證無關。有一點必須指出，就是倘若獲發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人士，其後不再擁有該身分，即使持有有效身分證，亦不會享有居留權。

4. 享有香港居留權的回流香港居民，倘若其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已宣布無效，可在回港後 30 日內，申請更換身分證。

### 居留權的證明

5. 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是某人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其中一項證明。不過，這絕不是唯一可接納或不可推翻的證據，還有其他方法可確立某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例如該人持有以下證件 -

- (a) 附有有效居留權證明書的有效旅行證件；
- (b) 有效的香港特區護照；或
- (c) 附有入境事務處簽注的有效護照，證明該人有資格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可享有的其他權利

6. 經徵詢有關決策局的意見後，我們證實持有無效的身分證不會影響某人享有醫療、保健和教育服務的權利，而就退休公務員而言，他們享有退休金的權利亦不會受到影響。

7. 在接受教育方面，某人是否合資格在公營學校就讀，取決於該人的居留身分。持有以下其中一種證件(包

括香港出生證明書、香港身分證或附有適當簽注的有效旅行證件)的兒童，可入讀公營學校。

8. 就公務員而言，其享有退休金利益的權利在退休金法例中訂明，因此持有無效的身分證不會影響其享有退休金的權利。不過，該名公務員必須持有某些有效和可接納的文件，以便在有需要時證明其身分。

9. 在健康醫護服務方面，政府的政策是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某人是否香港居民，會決定該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取政府資助的公營醫護服務。可證明居留身分的身分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身分證。

10. 至於福利服務方面，一俟取得有關決策局提供的資料，我們會另行提交。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

《入境條例》附表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第 2 段

X X X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任何人如屬以下任何一項，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a)或(b)項規定的人。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e)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d)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 21 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 21 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 (f) (a)至(e)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入境條例》附表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第 7 段

X X X

7. 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只在以下情況下始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

- (a) 身為上文第 2(d)或(e)段所指的人，而在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或
- (b) 身為上文第 2(f)段所指的人，而在取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居留權及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